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的复旦实验中学改扩建工程-空调、新风系统配套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实施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旦实验中学改扩建工程-空调、新风系统配套工程，属于建筑行业；  
供应商为上海天辉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7355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

日期：2026年5月20日